



# 司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年5月19日

發稿單位：刑事廳

連絡人：廳長 彭幸鳴

連絡電話：02-23618577#240 編號：109-055  
0900-683-707

---

## 司法院第184次院會通過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### 一 關於科刑調查、定應執行刑、駁回再審聲請及不合時宜檢察署銜稱

司法院於109年5月19日上午召開第184次院會，由許宗力院長主持，會中通過刑事訴訟法（下同）關於科刑調查、定應執行刑、駁回再審聲請及不合時宜檢察署銜稱條文之修正草案，將於近日函送行政院會銜提請立法院審議。修正重點分述如下：

一、科刑調查程序之曉諭：為符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使法院科刑判決符合罪刑相當原則，明定審判長於科刑調查程序，應先曉諭當事人就科刑資料指出證明之方法。（修正第288條）

二、定應執行刑之程序保障：第477條刪除業經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宣告失效之更定其刑部分，且因審檢分立，檢察官於其所屬檢察署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，而對法院獨立行使職權，故修正已不合時宜之文字；又為保障受刑人之陳述意見權及檢察官、受刑人之救濟權，明定檢察官聲請法院定應執行刑時，須以聲請書繕本通知受刑人，且法院原則上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，

並應記載應執行刑審酌之事項。（修正第477條）

三、駁回再審聲請之規定：現行第434條第2項、第3項所稱「駁回聲請之裁定」、「前項裁定」，依體系解釋，均係指同條第1項以無理由駁回再審聲請之裁定，為利實務適用，故予明確規範。（修正第434條）

四、配合檢察署銜稱之修正：鑒於各級檢察署已更名，且審檢分立，檢察官於其所屬檢察署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，而對法院獨立行使職權，故將各條文「法院檢察署」、「法院之檢察官」等文字，修正為「檢察署」、「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」。（修正第219條之3、第219條之7、第257條、第258條、第385條、第427條、第428條、第430條、第441條、第442條、第455條之30、第476條）